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33,164,851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各股东确认，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各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经逐项表决）：

####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33,164,8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3,164,8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4.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8.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份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三、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建项目	31,012.68	31,012.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40,512.68</b>	<b>40,512.68</b>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0,512.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0,512.68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 **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六、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七、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八、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文件。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

决议股份数的 100%。

**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表决情况：7,746,0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张定珍、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定珍： 


胡联全： 

ALLEN YEN  
严衍伦： 

秦春燕： 

王建新： 

主持人签字：

张定珍：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王丽娟：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张定珍（签字）：张定珍

张安祥（签字）：张安祥

陈清煌（签字）：陈清煌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胡联全



胡联全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胡联全



胡联全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倪泽望



倪泽望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李宇宇



李宇宇

(本页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国华

黄国华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杰

杨杰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俊

王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03 股股份),  
 现委托受托人 杨杰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290414 代表委托人出席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发起人的一切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或不填):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对上述任一议案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或回避票。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出具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沈  
人  
章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自行打印。
2. 委托人如欲投票同意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投票人对议案需回避的，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没有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或投反对票或弃权。
3.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5. 受托人代表发起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3,164,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各股东确认，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各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其中规定两项议案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现将决议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33,164,85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定珍：张

胡联全：胡

ALLEN YEN：Allen Yen

秦春燕：秦

王建新：王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于水村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37062119641210217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没有作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注:

1. 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